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主办券商”）系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佳新材；代码：833295）（以下简称“公司”、“国佳新材”）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2018年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32 号），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湖北硅金凝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65,216.67		65,216.67	0.00	应收利息
武汉德鑫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股权转让款
珠海横琴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拆借
金湾区金碧建材经营部	其他		16,000,000.00		16,000,000.00	拆借
合计		12,315,216.67	26,000,000.00	10,065,216.67	28,250,000.00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风险提示

国联证券作为国佳新材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回收被占用资金，消除相关风险事项。1、湖北硅金凝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归还了上述的应付利息款。2、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与武汉德鑫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款305万



元。协议中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转让总款3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91.5万元扣除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尚未到位80万元（应缴未缴注册资本），应付首付款为11.5万元，余下款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支付。2019年4月23日，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余下款项计划在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内支付。3、按照兵兵药业（湖北）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珠海横琴科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海外市场开拓借款协议》的相关条款，珠海横琴科汇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31日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返还1000万元借款给兵兵药业（湖北）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5月22日，珠海横琴科汇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了上述1000万元借款。4、按照兵兵药业（湖北）有限公司与金湾区金碧建材经营部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借款协议》的相关条款，金湾区金碧建材经营部在2019年12月30日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返还1600万元借款给兵兵药业（湖北）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5月23日，金湾区金碧建材经营部共计归还了900万元借款，余下借款将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归还。

主办券商在此提醒：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财务及内部治理等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